

#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3日，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内，本项目依托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本阶段建设塑料桶生产线5条，扩建成品库3000 m<sup>2</sup>，原料库1000 m<sup>2</sup>，新建彩钢结构食堂一座，项目给水，排水，供电依托公司原有项目。项目购置破碎机、混料机、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3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6日下发了《关于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0]56号），项目2020年11月初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底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4%。实际本次建设仅为5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14.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其中废水治理投资0.1万元、废气治理投资11万元、噪声治理投资0.5万元、固废治理投资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5条生产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环评阶段危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实际生产中项目还产生废机油，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擅自处理。项目废机油集气包装容器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上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项目原料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车间设有排气扇；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器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 5 条台加热设备上方分别设有较大面积的集气罩，根据产污设备大小，集气罩面积有所差异，其中最小集气罩面积约为 2 m<sup>2</sup>，最大集气罩面积约为 3.3 m<sup>2</sup>，集气罩均位于加热设备上方，距离加热设备约 0.2m，集气罩周围设有软帘，风机引风量为 10000m<sup>3</sup>/h，使废气能够得到最大的收集。类比同类型企业，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较大面积的集气罩收集，且周围设有软帘遮挡，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剩余 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设有 1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破碎机，混料机等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以减轻噪声污染，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不合格品、边角料，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少量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由 0.8m<sup>3</sup> 的收集箱收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废灯管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换下的废灯管暂存于厂区 10 m<sup>2</sup> 的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自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饮食油烟。

经检测，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533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浓度最高值为 33.9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效率为 84.8%。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值为 3.50mg/m<sup>3</sup>，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 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运营期油烟净化处理器排口最高浓度为 0.9mg/m<sup>3</sup>，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以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要求；项目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率为 79.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单位进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限值要求。项目饮食油烟达标排放，进化设施处理效率达标。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

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经检测，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最大值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不合格品、边角料，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少量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自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 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以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要求；项目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率为 79.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饮食单位进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的限值要求。项目饮食油烟达标排放，进化设施处理效率达标。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油烟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与管理，使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建立固废收集处置台账。

（2）加强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项目就餐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时，需及时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协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验收人员信息等见附表。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